**COVID-19桃園市二級警戒期間-運動場館開放營運指引**

 1120220-V21版

1. 適用期間：112年2月20日起。
2. 適用範圍：
3. 公營運動場館：本市運動中心、蘆竹羽球館及其他公營運動場館。
4. 民營運動場館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，凡屬商業登記為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」之各類型運動場館，於符合防疫規定的條件下，得開放營業。
5. 防疫措施：
6. 室內外從事運動及場館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可免戴口罩。
7. 有下列特殊情形建議佩戴口罩：
8.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9.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10.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11.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。
12. 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，於器材、設備前放置酒精、拋棄式擦拭布，提供顧客清消使用；團體教室內配置充足酒精，供顧客於上課使用。
13. 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，應保持空氣流通。